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151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宁馨未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王春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国丰、李少陵、王春立、赵寅虎、聂徐春、刘宁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京粮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新沂）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受让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宇金柱农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京粮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6%股权，转股完成后，公司持有京粮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51%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国丰、李少陵、王春立、赵寅虎、聂徐春、刘宁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